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可能主要交易之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可供瀏覽。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該地塊之估值報告	1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政府主管部門」	指	佛山市順德區國土城建和水利局
「上限」	指	人民幣355,000,000元，即該附屬公司願意就收購該地塊土地使用權之投標而落標之最高金額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可能收購及授予董事建議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該地塊」	指	一幅已規劃土地面積43,964.82平方米並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北滘鎮105國道東側8號之地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規劃條件」	指	政府主管部門所頒布該地塊之建設用地規劃條件
「可能收購」	指	該附屬公司倘成功中標時可能收購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預先授予董事致使該附屬公司可進行可能收購之權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廣東慧聰家電城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本權益之59%、16.5%及24.5%分別由天津慧聰、佛山市順德區博時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誠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
「投標」	指	就出售該地塊土地使用權之公開投標

釋 義

「天津慧聰」	指	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讓合同」	指	該附屬公司倘成功中標，將就該地塊與政府主管部門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	指	百分比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執行董事：

郭凡生(主席)

郭江(行政總裁)

Lee Wee Ong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

郭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張天偉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之授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主要交易之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可能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該地塊之估值報告；(iii)就考慮及向董事酌情批准可能收購及授出建議授權而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可能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授權，透過該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參與投標。

該附屬公司建議參與該地塊之投標，預期由政府主管部門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以公開投標形式出售該地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十時正)止舉行。倘有任何投標人願意繼續落標，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舉行現場拍賣，以決定中標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政府主管部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該地塊之資料

該地塊面積43,964.82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北滘鎮105國道東側。該地塊目前為空置。

該地塊擬用作商業服務設施，將對其進行集中於商業展覽之全面及完善發展項目。根據規劃條件，該地塊之容積率不得大於3.8，而其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167,066.31平方米。該地塊之樓宇密度不得大於45%。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年限將為40年。

根據招標通告，建設工程將於該地塊交付(「交付」)後11個月內展開，且須於其後30個月內完成。對該地塊上固定資產之投資(包括該地塊之代價、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設施)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並須於交付後45個月內作出。此外，交付後41個月起將至少每年舉行兩次家電展覽會，而不少於500間家電企業(包括設計、生產及買賣家電以及配套產品以及從事相關電子商務服務之企業)須於交付後4年內進駐於該地塊。

根據招標通告，該地塊總樓面面積不超過50%可於交付後7年內出售或轉讓。該地塊總樓面面積之額外30%可於交付後第8年起出售。整個面積將於交付後第17年起自由轉讓。

落標上限

投標之起標價為人民幣334,480,000元。投標人將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支付誠意金人民幣66,890,000元。該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而準備落標之上限為人民幣355,000,000元。

股東務請注意，該附屬公司將就該地塊落標之最終投標價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投標舉行當日對物業市場及其前景之意見及競爭對手於投標時落標之投標價而定，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上限。

目前預期該附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附屬公司股東貸款為可能收購之款項撥支。

該附屬公司倘成功中標，將與政府主管部門訂立出讓合同。該地塊之全部代價須於該交易成交後30個自然日內支付，該地塊將隨後交付。

經考慮該地塊之地點及潛在價值，並根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該地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6,000,000元之初步估值，董事認為上限屬公平合理。該地塊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可能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營運商之一，銳意透過不同途徑提供商業信息，以促進商界之買家和賣家發佈及／或獲取有關信息，協助彼等物色及配對交易對手及作出商業決定。本集團目前透過三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行業入門網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指南、及(iii)搜尋器服務。

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佛山市順德北滘從事房產建設、發展及經營家電展覽中心之業務。

該附屬公司有意收購及使用該地塊以興建B2B家電展覽中心，並藉其營運B2B家電展覽中心，實現行業垂直的深度服務，為B2B買家及賣家交易達成提供一攬子解決方案。本公司認為，該業務展覽中心之興建及營運將促進本集團線上及線下產品及服務間之協同作用，並將有助於為本集團之快速發展奠定基礎。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可能收購該地塊一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可能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收購該地塊時，倘該附屬公司成功中標，並假設收購該地塊部分由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部分由長期股東貸款撥付，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增加，流動資產將減少而非流動負債將增加。可能收購倘得以實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價值構成影響。

預計興建展覽中心將帶來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增加，同時於緊隨展覽中心落成後經營展覽中心為帶來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帶來正面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能收購倘得以實現，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該附屬公司就該地塊成功中標，其將有責任無條件購入該地塊，屆時將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規定尋求股東批准。因此，董事現正尋求股東預先批准可能收購及授出建議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可能收購及授出建議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由於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可能收購及授出建議授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合理審慎考慮，並計及可能收購且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現時需要，即最少足夠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用。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融資租賃責任人民幣4,259,000元，並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除以上另有披露者外，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所述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債務證券(不論為已發行、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負債、承兌負債(正常買賣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營運商之一，銳意透過不同途徑提供商業信息，以促進商界之買家和賣家發佈及/或獲取有關信息，協助彼等物色及配對交易對手及作出商業決定。本集團目前透過三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行業入門網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指南、及(iii)搜尋器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自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已由傳統媒體公司轉型為B2B互聯網企業，並於過度中積極開拓最佳發展之路。尤其於這兩年間，本集團深明其本身之主要競爭優勢、核心資源及價值，且在這些基礎上，本集團已為其業務發展正確方向。本集團深明顧客需要、市場、產品及服務以及業務經營為本集團未來成功之主要因素。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緊貼其以B2B電子商務作為其想心業務之現有策略，同時亦將進一步促進B2B社群中線上至線下(反之亦然)之互動，此亦是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穩定涉足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及稍後營運B2B家電業務展覽中心將提供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線上及線下產品及服務間之協同作用，並將有助本集團實現進一步拓展之計劃。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0樓

電話：(852) 2342-2000 傳真：(852) 3101-9041 電郵：gp@vigers.com

www.Vigers.com



敬啟者：

吾等遵照 慧聰網有限公司(下文稱「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指示，就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擬收購之物業(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北滘鎮105國道東側8號」)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提供吾等之估值意見。

估值基礎

吾等之估值乃指吾等對該物業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銷後，在雙方知情、審慎及非被迫之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交易之估計款額」。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編製。

估值方法

在吾等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即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實際銷售作出比較，並對性質、位置等方面相似之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及審慎權衡該物業各方面的利弊後，達致公平之價值比較。

業權調查

該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吾等已獲提供該物業之相關業權文件摘錄副本，惟吾等並無查證該物業之業權，亦無詳細核查業權文件之正本。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下文稱為「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所提供有關中國法律之意見。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儘管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 閣下謹請審慎考慮吾等之估值假設。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註明或指明者外，乃假設該物業可於現況下在現行市場交吉出售，且並無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類似安排的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考慮涉及或影響該物業銷售之任何買賣權或優先購買權。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物業之業主在繳付一般土地使用費後，於整個尚未屆滿之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間內，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情況下使用及出讓該物業。

吾等並無就建於該物業上之任何物業發展進行土壤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或設施的合適性。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上述方面均屬滿意。吾等亦假設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許可已經或將會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並無繁苛條件或延誤。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該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付的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就該物業進行任何實地測量，以核實地盤及樓面面積的真確性，惟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載的地盤及樓面面積準確無誤。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物業。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故吾等無法匯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或非結構損毀。

吾等已查閱所有有關文件，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尤其是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樓面面積、佔用情況及識別有關物業方面之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屬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備註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且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吾等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載述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吾等謹此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慧聰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B座2樓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業
MRICS MHKIS RPS (GP) CREA

助理董事
王俊豪
MSc (RealEst) MCIM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張宏業先生為產業測量組之註冊專業測量師，於包括香港、澳門、中國、日本、英國、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在內多個地區積逾29年之物業估值經驗。彼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符合資格從事有關上市活動之估值。張先生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積逾6年經驗。

王俊豪先生為產業測量組之註冊專業測量師，於包括香港、澳門、中國、日本、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在內多個地區積逾11年之物業估值經驗。王先生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積逾6年經驗。

估值證書

將予收購以作未來發展用途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情況	於估值日之市值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北滘鎮 105國道東側8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作為商業及服務用途之地塊。</p> <p>物業之地盤面積約43,964.82平方米以及規劃總樓面面積約167,066.31平方米。</p> <p>該物業倘以掛牌形式成功中標，預期根據已授出之土地使用權持有40年。</p>	於視察時，物業被佔用用作臨時露天停車場及有待作未來發展之用。	人民幣 356,000,000元

附註

- 根據《佛山市順德區建設用地規劃條件》，該物業將須受以下主要規劃及發展條件所規限：

使用者	:	商業及服務用途
地盤面積	:	43,964.82平方米
地盤覆蓋率	:	不超過45%
容積率	:	不大於3.8
樓宇高度	:	不高於110米
綠化率	:	不少於25%
- 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舉行出售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公開投標（「投標」）之通告已規定將於物業上興建之建議發展之樓宇契約及竣工之時限。投標註明須於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交付（「交付」）後11個月內開始興建，並須於其後30個月內竣工。
- 貴集團擬收購該物業，而 貴集團於估值日之初步估計開發成本（包括初步籌辦費用、建築成本及相關項目管理費用，但不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624,834,700元。同時，投標已規定對該物業上固定資產之投資（包括土地使用權之代價、建於其上之建築及設施）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並須於交付後45個月內作出。此外，將於交付後41個月起至少每年舉行兩次家電展覽會，而不少於500間家電企業（包括設計、生產及買賣家電及配套產品以及從事相關電子商務服務之企業）須於交付後4年內進駐於該物業的土地上。
- 該物業位於由大眾住宅屋苑及中低座住宅及商業綜合樓宇組成之住宅區。於購物商場鄰近之零售店平均售價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為介乎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買家主要來自當地居民。
-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將由政府機關按地盤空置基準並接駁所需公用服務出售；而該物業概無任何登記之產權負債、留置權、抵押、按揭；亦無違反環境法規、查核、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瑕疵。

6. 該物業由Jeff M. C. Liu (理學(榮譽)學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視察。於吾等視察過程中，該物業被佔用作臨時露天停車場及有待發展之用。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測量亦無進行任何樓宇服務測量。
7. 中國法律顧問已提出其法律意見，包括但不於下列各項：
 - (1) 貴公司倘成功中標投得該物業，須與政府機關根據中國法律簽署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 (2) 於全數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地價及達成其他載於國家土地使用權證出讓合同書之條款及條件後，貴公司將有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3) 於全數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地價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根據中國法律轉讓、出租及抵押；惟餘下土地使用權年期之首次轉讓須就樓宇契據、最低投資額及其他規定以及有關限制等事宜遵守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 總數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郭江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77,765,146 (附註1)	10,784,625 (附註1)	-	-	88,549,771 (附註1)	15.75%
郭凡生	實益擁有人	57,749,015	-	-	-	57,749,015	10.27%
李建光	控制法團之權 益	-	-	32,000,384 (附註2)	-	32,000,384 (附註2)	5.69%
Lee Wee Ong	實益擁有人	3,100,672 (附註3)	-	-	-	3,100,672 (附註3)	0.55%

附註：

1. 該等於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54,915,771股股份，其中4,850,625股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產生之16,7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934,000股相關股份乃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耿怡女士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上述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100,672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Lee Wee Ong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之主席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或公司(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112,296,107 (附註1)	19.98%
耿怡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88,549,771 (附註2)	15.75%
Kent C. McCarthy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22,000 (附註3)	14.42%
周全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53,256,743 (附註4)	9.48%
Ho Chi Sing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53,256,743 (附註4)	9.48%

附註：

- 該112,296,107股股份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a) 54,915,77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65,146股本公司股份由耿怡女士之配偶郭江先生持有；(b)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產生之16,700,000股相關股份；及(c)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11,000,000股相關股份源自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女士被當作或視作於郭江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81,022,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分別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之76,448,873股及4,573,127股股份。上述實體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擁有。
- 該53,256,743股股份包括(i) 16,664,743股股份及(ii) 36,592,000股股份，分別由(i)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共同控制)控制之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ii)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 (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共同控制)控制之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擁有。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席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構成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用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行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鄺燕萍女士，鄺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郭凡生先生，其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項兵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

職責為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

張克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當當網獨立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博士現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及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項博士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及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完美時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及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止仍於聯交所上市；另為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之合約(非正常業務過程合約)可能屬重大：

(a) 天津慧聰與佛山市天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諾」)訂立日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成立該附屬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天津慧聰及天諾分別注資人民幣76,500,000元及人民幣73,500,000元；

- (b) 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信托人)就構成信托及委任信托人負責管理及營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信托契據；
- (c) 本公司及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50港元認購53,809,685股股份；
- (d)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慧聰中國」)與慧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慧聰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慧聰中國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979,000元出售北京慧聰博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予慧聰投資；及
- (e) 慧聰中國與慧聰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據此，慧聰中國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3,569,000元出售北京鄧白氏慧聰市場信息諮詢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予慧聰投資。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茲通告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授權本公司透過廣東慧聪家電城投資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參與投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召開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落標，以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北滘鎮105國道東側8號之地塊(「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 (2) 倘該附屬公司成功中標，批准按代價最高人民幣355,000,000元(即該附屬公司願意就可能收購(定義見通函)之投標而落標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可能收購；及
- (3) 倘本公司透過該附屬公司成功中標，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投標以著手完成可能收購，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進行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進行有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投標及(倘成功中標)可能收購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前述者生效，包括(倘有需要)於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上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